党内事务咨询制度

为不断扩大党内民主，推进党内民主政治建设，根据有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确定公开咨询议题

在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在党的建设中酝酿改革创新等方面，考虑召开公开咨询会。

第二条 确定公开咨询人员

在参加公开咨询会的人选产生上，应体现广泛性、随机性、代表性的原则。为确保公开咨询能代表更广泛的民意，相关决策更加科学规范，在公开咨询人员产生的过程中，重点走好三步：

第一步，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代表；

第二步，在党员代表中产生公开咨询人员，公开咨询人员人数由各党组织具体研究确定；

第三步，从公开咨询人员中产生执行各项制度的公开咨询领导小组成员。

第三条 明确公开步骤

（一）咨询事项提起。咨询事项的会议一般由党委直接提出，也可以根据党员代表的意见建议提出。

（二）公开咨询会准备。确定举行公开咨询会后，应制订公开咨询会方案、提前告知党员代表、确定公开咨询陈述人、准备相关材料。

（三）举行公开咨询会。公开咨询会的主要议程包括：

1.要求公开咨询参加人签到，提交参加公开咨询会的有关手续。会议开始前，宣布公开咨询纪律和公开咨询会场有关注意事项；

2.主持人宣布公开咨询事项和意图，介绍到会人员情况，告知公开咨询参与人权利和义务；

3.公开咨询陈述人介绍公开咨询事项有关内容；

4.参加公开咨询会的党员代表提出意见建议，公开咨询陈述人作出解答。

（四）公开咨询结果办理。召开公开咨询会后，要高度重视参加公开咨询会党员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决策性的公开咨询，党委要进行归纳研究，合理的予以采纳，未采纳的向党员代表说明理由，并通过适当形式进行公开和反馈，接受党员代表监督。有关整改情况要及时向各位党员代表进行反馈。

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

第一条 为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广开言路，听取不同意见，避免重大决策失误，减少给党的工作带来损失和造成影响，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问题决策的内容

（一）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事项；

（二）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

（三）管理权限内干部的调整、任免；

（四）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

（五）应由党组织集体决定的其他问题。

第三条 征求意见的方式

（一）会议方式。通过召集党员代表开会专门进行讨论，征询意见。

（二）座谈方式。召开由不同工作岗位的党员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意见。

（四）发放征求意见函。

（五）设立意见箱。

第四条 建立征求意见记录，建立专门的记录本认真做好记录，年终存档备查。

重大事项听证和社会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组织决策行为，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和党组织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组织作出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等重大决策事项前，需要直接听取群众代表的意见。

第三条 听证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举行听证：

（一）对党组织重大决策事项的必要性有较大争议的；

（二）对群众的切身利益有较大影响的；

（三）涉及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的；

（四）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五条 根据需要，党组织决定举行听证。

第六条 党组织负责人或为听证人，也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听证人。

第七条 党组织决定举行听证，将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听证事项及陈述人、旁听人报名事项向社会公告。

第八条 群众代表可以申请报名，作为陈述人参加听证会，申请报名的陈述人较多，可以推选代表参加。

第九条 确定陈述人后，要在听证会举行前通知陈述人，并提供党组织重大事项听证内容说明，告知有关注意事项。

第十条 听证会的具体组织按照有关听证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遇有特殊情况，听证会可以延期举行或终止。但要及时通知陈述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听证会结束后，要及时疏理和研究听证意见，提出听证报告，对听证会上各种意见作出客观、真实的反映。听证报告作为党组织决策的重要依据。对没有采纳的重要意见，要及时反馈，并说明情况。

第十三条 涉及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及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党组织决策前或举行听证前，要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同时要进行合法性论证。

第十四条 党组织决策作出后，要及时在“三务”公开平台、公开栏公布，供群众随时查询。